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行於2009年12月9日，以「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發起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本行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行已委任李愛麗女士作為代表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行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本行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監管下，在中國進行銀行業務。本行不屬於《銀行業條例》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亦未獲准在香港進行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在中國註冊成立，本行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五。本行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六。

B. 股本變化

本行於2009年12月發起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73,418,539元，分為6,873,418,53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且註冊資本已繳足。2011年8月，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280,000,000元至人民幣8,153,418,539元，分為8,153,418,53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153,418,539元，分為8,153,418,53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將為[編纂]，由[編纂]及[編纂]組成，分別佔本行註冊資本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C.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行購回股份的限制，請參閱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D. 股東決議案

本行股東大會於2016年9月7日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股東大會：

- (a) 批准本行轉換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批准[編纂]，並授出[編纂]；
- (c) 批准[編纂]；
- (d) 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改，並授權董事按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作出其他修改。相關修改將自[編纂]生效；
- (e)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認可、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20%及內資股總數20%的H股及／或內資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或認購權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且有關授權自[編纂]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須一直有效：
 - (i) 於[編纂]後本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編纂]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本行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一般授權之日；及
- (f) 授權本行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及處理與本行[編纂]有關的事宜。

2. 本行子公司及本行子公司股本變動

本行子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本行所有子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均列賬為子公司。

- (a) 於2015年6月5日，吉州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先由人民幣8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4.77百萬元，其後於2016年6月24日再增至人民幣87.8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直接持有吉州珠江33.79%股權。
- (b) 於2015年3月16日，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先由人民幣38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95.9百萬元，其後於2016年8月2日再增至人民幣414.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直接持有信陽珠江39.60%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子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3. 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行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2015年1月20日，吉州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與林宏謀、袁槐、肖曉軍、陳偉訂立共4份《入股協議》，據此，上述人士分別以現金認購吉州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百萬股、1百萬股、0.5百萬股、0.6百萬股；
- (b) 2015年1月20日，本行分別與林宏謀、袁槐、肖曉軍、陳偉訂立共4份有關（其中包括）於吉州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審議事項與本行保持相同意見的《一致行動協議》；
- (c) 2015年1月20日，本行分別與林宏謀、袁槐、肖曉軍、陳偉分別與本行於2015年1月20日訂立共4份《股份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上述人士分別不可撤銷地向本行授權行使其所持有的吉州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對應的全部表決權；
- (d) 2015年1月28日，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與平煬、張明庭、彭想平、孫法勝、韓龍、黃明君、謝剛訂立共7份《入股協議》，據此，上述人士分別以現金認購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3百萬股、1.6百萬股、1.6百萬股、1.6百萬股、1.6百萬股、1.6百萬股及1.6百萬股；
- (e) 2015年2月2日，本行分別與平煬、張明庭、彭想平、孫法勝、韓龍、黃明君、謝剛訂立共7份有關（其中包括）於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審議事項與本行保持相同意見的《一致行動協議》；
- (f) 2015年2月2日，本行分別與平煬、張明庭、彭想平、孫法勝、韓龍、黃明君、謝剛訂立共7份《股份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上述人士分別不可撤銷地向本行授權行使其所持有的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對應的全部表決權；
- (g) 廣東金盛盧氏集團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5年7月29日就（其中包括）於三水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事宜訂立的《組建村鎮銀行一致行動人承諾書》；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 (m) 2016年4月7日，本行分別與李澤華、范良、劉文劍、朱澤平、劉振中、汪大偉、徐有啓、喻學軍、王咏梅、張七洲、葉麗莎、安煒、扶元普、常建民、汪興勝、錢紅梅、宮常浩、付海明、徐世柏、周葱盛、梁明、葉先海、鄢雲峰、賈馨、張磊、甘忠新、李雲亭、桂成發、高學魁、駱軍、陳祥訂立共31份《股份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上述人士分別不可撤銷地向本行授權行使其所持有的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對應的全部表決權；
- (n) 2016年7月1日，吉州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與林宏謀、袁槐、肖曉軍、康裕蓮、劉安明、周舟、溫志民、楊燕、邱靜、趙娜、王任達訂立共11份《入股協議》，據此，上述人士分別以現金認購吉州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7百萬股、0.7百萬股、0.15百萬股、0.3百萬股、0.3百萬股、0.25百萬股、0.15百萬股、0.2百萬股、0.1百萬股、0.1百萬股、0.1百萬股；
- (o) 2016年7月1日，本行分別與林宏謀、袁槐、肖曉軍、康裕蓮、劉安明、周舟、溫志民、楊燕、邱靜、趙娜、王任達訂立共11份有關(其中包括)於吉州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審議事項與本行保持相同意見的《一致行動協議》；
- (p) 2016年7月1日，本行分別與林宏謀、袁槐、肖曉軍、康裕蓮、劉安明、周舟、溫志民、楊燕、邱靜、趙娜、王任達訂立共11份《股份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上述人士分別不可撤銷地向本行授權行使其所持有的吉州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對應的全部表決權；及
- (q) [編纂]
- (r) [編纂]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商品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限
1.		中國	36	7803171	2011.03.07–2021.03.06
2.		中國	9	8003685	2011.07.28–2021.07.27
3.		中國	36	7803208	2011.03.07–2021.03.06
4.		中國	36	7803126	2011.03.07–2021.03.06
5.		中國	16	8002628	2011.02.14–2021.02.13
6.		中國	36	8002645	2011.03.21–2021.03.20
7.		中國	36	9156169	2012.03.07–2022.03.06
8.	珠江金融之窗	中國	16	10834567	2013.08.28–2023.08.27
9.	GRC BANK	中國	36	7803219	2014.03.28–2024.03.27
10.	GRC BANK	中國	16	8002588	2011.02.28–2021.02.27
11.		中國	9	8940317	2014.02.21–2024.02.20
12.		中國	9	8940294	2014.02.21–2024.02.20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商品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限
13.		中國	36	14912436	2015.09.14–2025.09.13
14.		中國	14	8002638	2011.05.07–2021.05.06
15.		中國	16	8002639	2011.02.28–2021.02.27
16.		中國	35	8002597	2011.05.07–2021.05.06
17.		中國	38	8002640	2011.03.21–2021.03.20
18.		中國	41	8002633	2011.04.14–2021.04.13
19.		中國	42	8002634	2011.09.14–2021.09.13
20.		中國	36	7803199	2011.04.21–2021.04.20
21.		中國	9	8940276	2014.01.21–2024.01.20
22.		中國	9	8940248	2014.02.21–2024.02.20
23.		中國	16	10834569	2015.04.14–2025.04.13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已為下列就本行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正式申請註冊：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類別	申請標號	申請日期
1.	^A 	香港	35、36	303856537	2016年8月1日
2.	^B  ^A 	香港	35、36	303856546	2016年8月1日
3.	^B  ^A 	香港	35、36	303856555	2016年8月1日
4.	^B  ^A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B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	香港	35、36	303856654	2016年8月2日
5.		中國	9、35、36、 38、42	20989534 20989535 — 20989537 20989538	2016年8月16日
6.	太阳智付	中國	36	—	2016年8月16日
7.	珠江直销	中國	36	—	2016年8月16日
8.		中國	9、35、36、 38、42	20989539 20989540 — 20989542 20989543	2016年8月16日
9.	太阳集市	中國	9、35、36、 38、42	19885644 19885645 19885646 19885642 19885643	2016年5月9日
10.	太阳金融	中國	36	20518605	2016年7月4日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已註冊下列主要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地點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grcbneosunfund.org	中國	本行	2024.11.28
2.	zhujiangfl.com	中國	本行	2019.11.17
3.	zhujiangfl.cn	中國	本行	2019.11.17
4.	zhujiangfl.com.cn	中國	本行	2019.11.17
5.	太阳公益基金会.cn	中國	本行	2024.08.20
6.	sunfoundation.cn	中國	本行	2024.08.20
7.	grcbsunfoundation.org	中國	本行	2024.08.20
8.	grcbsunfoundation.cn	中國	本行	2024.08.20
9.	grcbsunfoundation.com	中國	本行	2024.08.20
10.	grcbsunfoundation.net	中國	本行	2024.08.20
11.	zjfleasing.com.cn	中國	本行	2024.07.29
12.	zjrcbank.cn	中國	本行	2024.07.29
13.	zjrcbank.com.cn	中國	本行	2024.07.29
14.	zjfleasing.cn	中國	本行	2024.07.29
15.	zjfleasing.net	中國	本行	2024.07.17
16.	zjrcbank.net	中國	本行	2024.07.17
1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公司	中國	本行	2023.08.21
1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网络	中國	本行	2023.08.21
19.	grcbank.biz	中國	本行	2023.07.05
20.	grcbank.info	中國	本行	2023.07.05
21.	广州农商银行.公司	中國	本行	2023.08.21
22.	广州农商银行.网络	中國	本行	2023.08.21
2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cc	中國	本行	2023.07.05
24.	广州农商银行.cc	中國	本行	2023.07.05
25.	961111.net.cn	中國	本行	2023.07.05
2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net	中國	本行	2023.07.05
27.	961111.info	中國	本行	2023.06.08
28.	961111.biz	中國	本行	2023.06.08
29.	961111.中国	中國	本行	2022.10.31
30.	grcbank.中国	中國	本行	2022.10.31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域名	註冊地點	擁有人	屆滿日期
31.	grcbank.com	中國	本行	2022.06.03
32.	prfleasing.cn	中國	本行	2017.04.16
33.	prfleasing.com.cn	中國	本行	2017.04.16
34.	guangdongbank.cn	中國	本行	2017.04.16
35.	guangdongbank.com.cn	中國	本行	2017.04.16
36.	nfbank.com.cn	中國	本行	2017.04.16
37.	nfbank.cn	中國	本行	2017.04.16
38.	prfl.cn	中國	本行	2017.04.16
39.	prfl.com.cn	中國	本行	2017.04.16
40.	ysbank.com.cn	中國	本行	2017.04.16
41.	pearlriverleasing.cn	中國	本行	2017.04.16
42.	pearlriverleasing.com	中國	本行	2017.04.06
43.	grcbank.com.cn	中國	本行	2022.11.17
44.	prfleasing.com	中國	本行	2017.04.06
45.	pearlriverleasing.com.cn	中國	本行	2017.04.06
46.	珠江金融租賃.com	中國	本行	2017.04.06
47.	grcbank.cc	中國	本行	2019.11.17
4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中國	本行	2019.07.29
49.	广州农商行.中国	中國	本行	2021.10.08
50.	961111.net	中國	本行	2019.10.13
51.	grcbank.cn	中國	本行	2019.10.27
52.	grcbank.net.cn	中國	本行	2019.11.17
5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com	中國	本行	2019.07.29
5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n	中國	本行	2019.07.29
5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中國	本行	2019.07.29
56.	广州农商行.cn	中國	本行	2021.10.08
57.	961111.cn	中國	本行	2017.05.09
58.	珠江村镇银行.中国	中國	本行	2021.02.25
59.	珠江村镇银行.net	中國	本行	2020.07.31
60.	珠江村镇银行.公司	中國	本行	2021.08.21
61.	珠江村镇银行.com	中國	本行	2020.07.31
62.	grcbank.net	中國	本行	2019.11.17
63.	gzrcu.cn	中國	本行	2019.10.10
64.	gzrcu.com.cn	中國	本行	2019.10.10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對本行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本行的存款人和借款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的五大存款人和借款人分別佔不到30%的客戶存款、貸款及墊款總額。

4. 有關本行的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擁有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編纂]

[編纂]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行子公司的權益

本行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萊蕪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金穗建設有限公司	10%
	萊蕪怡通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	10%
江蘇啓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啓東市開來房地產有限公司	10%
常寧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寧市城市和農村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
海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陽市盛海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10%
輝縣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春江集團有限公司	10%
	戈莉	10%
彭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區交通建設投資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10%
	賴曉棠	10%
	四川安信融資擔保管理有限公司	10%
	四川華西德頓塑料管道有限公司	10%
	廣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	10%
新津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津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0%
廣漢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晟集團有限公司	10%
	廣漢金達隧道機械有限公司	10%
	成都科旭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10%
	四川省優沃投資有限公司	10%
大連保稅區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遼寧保誠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10%
	大連趙屯成達食品有限公司	10%
	大連澳南房屋開發有限公司	10%
	廣州市順興石場有限公司	10%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行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鶴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鶴山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10%
	鶴山市東古調味食品有限公司	10%
	江門市新會區泰盛石場有限公司	10%
	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0%
北京門頭溝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港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10%
	北京千禧世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北京歌德拍賣有限公司	10%
	浙江恒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0%
煙台福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煙台潤福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10%
	煙台潤隆建材有限公司	10%
	煙台鼎基商貿有限公司	10%
	山東利源盛商貿有限公司	10%
青島城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紅福集團有限公司	10%
	青島物流分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
	青島恒益園林綠化有限公司	10%
中山東鳳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炬高新技術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山市東鳳鎮建設開發總公司	10%
	中山市東鳳鎮集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
	中山玉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
	中山市順能燃料有限公司	10%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行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東莞黃江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凱發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10%
	東莞市易發混凝土有限公司	10%

B. 董事及監事於本行或本行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詮釋為猶如亦適用於本行的監事。

(1) 於本行股份的權益

[編纂]

[編纂]

(2) 於本行子公司的權益

[編纂]

C.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本行已經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以及實物利益和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董事及監事將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7.94百萬元。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未就本行獲授予的任何銀行信貸額度，向貸款人（作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 5.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本而向本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監事及「— 5.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所列任何各方：

(i) 於本行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行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除本行向本行董事蘇志剛擁有之公司租賃數個物業作營業網點及辦公室用途者外；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並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編纂]和[編纂]相關外，「— 5.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擁有本行股本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須於[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董事所獲意見，現時本行應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業務 — 法律及監管」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本行所知，本行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行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行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編纂]，並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便相關證券能獲准納入[編纂]。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將收取合共1.28百萬美元的保薦費用。

D. 籌備費用

本行的籌備費用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由本行承擔。

E.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9月30日以來本行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i)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行的股本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本及債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本行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行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本行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h) 於過去12個月本行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i) 概無影響本行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j) 本行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及
- (k) 本行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I. 同意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的申報會計師)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均未在本行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雙語[編纂]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編纂]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K. 發起人

本行的發起人包括727家法人股東和28,936名自然人股東(為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社員及本行發起設立時股份認購人)。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一節。

除[編纂]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L. 獨家財務顧問

本行委任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編纂]的獨家財務顧問。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任命，與任命擔任聯席保薦人(上市規則規定本行須任命)互不相干。聯席保薦人負責執行其作為本行[編纂]的保薦人之職責，而聯席保薦人毋須依照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任何工作而執行其職責。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本行[編纂]的獨家財務顧問，與擔任聯席保薦人的角色並不相同，分別在於(其中包括)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專注於就[編纂]及[編纂]等事宜向本行提供一般的財務顧問建議。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發團。